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被告 黃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（期）加計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1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.3固定計付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就本金部分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13日起即

01 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581,5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02 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
03 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04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
08 書、放款往來交易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
09 卷第33至42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10 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11 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1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
13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林芳宜

22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23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581,585元	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%	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